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 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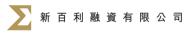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有關銷售遊艇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一 - 遊艇之估值報告概要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銷

售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事項

「完成日期 |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

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完成

作實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

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2.120,000港元,即買方就該遊艇應向賣方支付

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之股 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

事項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和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組成,其成立旨在就銷售事 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稱,而「本集團成員公 行政區 1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控股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有限公司」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的股東之外的其他股東 「初始按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支付的初始按金 27.636.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 「魯先生」 魯連城先生,為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指 股份約31.80%權益的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主 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亚四	ᆇ
稑	莪.

「買方」	指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

有

「銷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銷售該遊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遊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遊艇」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銷售之遊艇連同固

定裝置、配件、傢俬、實產及設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視乎香港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進展,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且所有出席人士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超 過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可能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曾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 座位距離。
- (iv) 每位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完整健康申報表。

屆時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於會議期間任何時間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安全。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人數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容納的出席人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及限制。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先到先得 | 基準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香港政府所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魯連城先生 (主席)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何厚鏘先生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翁綺慧女士 Grand Cayman,

魯士奇先生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魯士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地點:

 徐慶全先生
 香港九龍灣

劉偉彪先生 常悦道13號

9樓902室

敬啟者:

有關銷售遊艇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92.12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銷售事項的資料,以便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i)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為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遊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為92.12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初始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64,484,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於完成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有關該遊艇的所有支出及開支(包括停泊費、 許可費、保險等)應由賣方支付及清償,而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有關該遊 艇的所有支出及開支應由買方支付及清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賣協 議及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賣方及買方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授權、批准(或寬免)、許可、命令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 監管機構及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授出者)。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就上文(i)所載目的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賣 方及買方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i)所載之先決條件(就取得其所需的同意、 授權及批准(或豁免)而言)於截止日期前達成。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初始按金,屆時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相關存續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就對方任何先前違約享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i)賣方須(其中包括)向買方交付該遊艇;及(ii)買方須(其中包括)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

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權力、 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該遊艇之所有權及狀況以及買方於完成前檢查該遊艇的 權利。

買方亦確認該遊艇乃按「現狀 | 基準銷售。

3.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該遊艇於二 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指示性估值92,120,000港元;及(ii)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更新該遊艇之估值,其估值為92,120,000港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該遊艇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遊艇相對於市場的狀況及效能。有關估值報告之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於挑選獨立估值師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及(ii)獨立估值師於遊艇估值方面之過往經驗,包括於中國境內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14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特製船舶、遊艇、汽車運輸船、液化氣運輸船、船廠及船塢方面的相關經驗。

就估值方法而言,董事贊同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的意見。由於該遊艇分類為本集團的存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遊艇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市值計值,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因此,就會計核算而言,已對該遊艇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由於就銷售事項採用相同及一致之估值方法,故董事認為估值方法乃屬適當。此外,由於不擬將該遊艇用於出租,該遊艇自建造完成以來並無產生租賃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收入法對該遊艇維行估值並不合適。

就該遊艇估值所參考的可資比較遊艇而言,董事認為,鑒於可資比較遊艇乃基於(i) 相關遊艇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掛牌;(ii)與該遊艇類似,相關遊艇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新近完工;及(iii)相關遊艇的豪華程度(如配置、規格、設備及傢俬的質量)相似等標準甄選,而此等方面乃該遊艇的最佳可比特徵,因此可資比較遊艇被視為對該遊艇進行估值的合適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對象。

獨立估值師對該遊艇進行估值時已作出若干調整。相較獨立估值師選取的其他可資比較遊艇,對該遊艇作出的調整因素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遊艇的長度及設計外觀(即遊艇的建造材料)。由於上述調整因素對建造成本及該遊艇之定價有直接影響,故董事認為對可資比較遊艇的價格進行相應上調/下調屬適當。

4.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銷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980,000港元,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的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及(ii)約40,9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新成立合資公司之注資26,7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14,28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借款的到期日及融資成本,董事預期將於到期時償還上述借款之未償還金額,並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5. 進行銷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包括提供電訊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系統維護)、物業投資(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遊艇建造(主要包括遊艇建造及貿易)、礦產勘探(持有編號為MV-021621的採礦許可證,涵蓋蒙古約為7,120公頃的黃金量及其他礦產資源量)以及私人飛機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根據飛機管理合約管理三架私人飛機及根據專門管理合約管理兩架飛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造該遊艇,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工。該遊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為促進該遊艇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委任獨立銷售代理以根據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推廣及銷售該遊艇,期限為六個月。由於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亦受其影響,因應疫情而實施的隔離檢疫及社交距離規定(如海外國家採取在家工作政策)阻礙了現場當面會談,故無法舉行任何遊艇展覽會,亦無法進行實地查看或面對面磋商,因此,於銷售代理協議的六個月期限內,銷售代理未能為該遊艇物色到任何潛在買家。國際旅行及隔離檢疫限制措施亦導致海外或中國內地買家難以前往香港進行實地查看。

鑒於上文所述,該遊艇的營銷及銷售受到阻礙。本公司認為銷售事項乃本集團 變現現有存貨及釋放該遊艇所佔營運資金的良機。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 遊艇建造分部注入營運資金,且遊艇建造業務尚未產生任何現金流入,故本集團可透 過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變現現金流量,藉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擬 將銷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銷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 比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銷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節省為維持該遊艇處於合理的適銷 狀態而不時產生的保養開支(估計每年耗資約4,100,000港元)。

6. 有關該遊艇之資料

該遊艇是一艘43米長的木質遊艇,總噸位為398噸,淨噸位為119噸。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香港竣工。為發展本集團的遊艇建造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造該遊艇,並已投資126,100,000港元用於建造及裝修該遊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為92,120,000港元。

7.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而魯先生為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之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艇建造及貿易業務。

8. 銷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該遊艇的任何權益。銷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入 賬列為本集團的收益,而該遊艇的賬面成本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經計及代 價及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值92,120,000港元,預期不會因銷 售事項而錄得毛利。與銷售事項有關的任何開支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上述呈列僅作説明用途,銷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完成時該遊艇的賬面可變現淨值。

由於本集團將動用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會減少。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而魯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魯先生於買方及本公司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遊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魯先生作為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之權益,而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 生均為魯先生之子,故魯先生、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均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 並無就銷售事項投票。

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銷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通函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銷售事項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敬啟者:

有關銷售遊艇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銷售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請 閣下垂注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銷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銷售事項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 編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銷售遊艇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董 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 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92,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魯先生單獨實益擁有,而魯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1.80%權益,亦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魯先生於買方及 貴公司擁有權益以及於 貴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買方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遊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 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批准銷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銷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 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銷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通承內。

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 視為合資格就銷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 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 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通函附錄一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認為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銷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八年十月 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貴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 (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提供電訊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系統維護及項目服務; (ii)物業投資分部,提供投資物業租賃服務; (iii)遊艇建造分部; (iv)礦產勘探分部; 及(v)私人飛機管理分部。 貴集團於蒙古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群 至	六 F	3 =	+ B	۱ı	財年
E A 工	/ \ /	1 —	- н	Ι —	#/I T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5,120	64,895	54,020
分部收入: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20,171	18,197	19,831
-物業投資	6,672	6,624	6,124
-遊艇建造	_	_	-
-礦產勘探	_	-	-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28,277	40,074	28,065
分部業績: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3,363	3,099	3,935
-物業投資	5,472	5,277	5,130
-遊艇建造	_	_	-
-礦產勘探	_	_	-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11,095	14,342	11,814
其他虧損淨額	(10,999)	(17,823)	(55,85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868)	(2,912)	(7,043)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3,484)	(11,569)	(8,124)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直接經營成本	(17,182)	(25,732)	(16,2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4,870)	(40,190)	(6,172)
僱員福利開支	(29,151)	(51,441)	(33,256)
折舊	(2,547)	(2,546)	(1,028)
其他開支	(22,843)	(21,098)	(23,600)
經營虧損	(68,824)	(108,416)	(97,30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800)	(1,319)	236
除所得税前虧損	(70,624)	(109,735)	(97,071)
所得税開支	(296)	(454)	(89)
年度虧損	(70,920)	(110,189)	(97,160)
以下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68,934)	(108,328)	(66,613)
非控制性權益	(1,986)	(1,861)	(30,547)
	(70,920)	(110,189)	(97,160)
	(10,720)	(110,107)	(77,100)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私人飛機管理分部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逾50%。 貴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即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36.7%、28.0%及36.6%。其餘收入來自物業投資。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遊艇建造分部(「遊艇建造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並無早報分部收入或業績。

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20.2%至二零二零財年約64,900,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的私人飛機管理分部業績顯著改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8,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0,10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兩架飛機帶來的管理服務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一財年,儘管 貴公司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的分部收入小幅增長約10.8%,但私人飛機管理業務錄得的分部收入減少約29.4%至約28,300,000港元,因此總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64,900,000港元減少約15.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5,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私人飛機管理分部產生的分部收入減少乃歸因於(1)全球各地持續實施旅行限制引致的不利影響;及(2)給予客戶約4,500,000港元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費用減免。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財年,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擁有的三項勘探許可證於年內交回或退還蒙古政府而確認減值虧損5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就該遊艇確認減值虧損約19,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應每年評估庫存遊艇的可變現淨值,當中計入估計完工成本及可資比

較遊艇的最新市價 (扣除銷售開支)。根據獨立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就該遊艇編製的估值,結論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遊艇的經評估可變現淨值低均於相關年度的賬面值。因此,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作出減值約19,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0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66,6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 41,700,000港元。儘管二零二零財年收入有所改善及於二零一九財年就交回蒙古三項勘探許可證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56,600,000港元,但二零二零財年仍錄得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i)二零二零財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由約6,200,000港元增至約 40,200,000港元;(ii)由於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33,3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財年就庫存遊艇作出減值虧損約19,8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約70,900,000港元,較上年約108,300,000港元有所減少。儘管 二零二一財年收入減少及就庫存遊艇作出減值虧損約1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呈報的虧損淨額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直接經營成本減少約8,500,000港元, 主要與呈報的收入減少有關;(ii)二零二一財年就投資物業確認之公 平值虧損減少;及(iii)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 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6	6,752
使用權資產	2,408	1,089
投資物業	279,570	301,070
勘探及評估資產	69,268	53,785
租賃按金	192	
	257 654	362,696
	357,654	302,090
流動資產		
存貨	93,584	84,110
應收貿易款項	4,515	5,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8	9,247
合約資產	2,949	3,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19	15,940
	139,085	119,008
總資產	496,739	481,704
· 六 科 台 /库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594	1,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40	31,711
合約負債	3,395	4,599
銀行借款	68,000	38,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_	8,732
租賃負債	1,398	1,124
	128,427	85,634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3,200	2,951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9,124	_
租賃負債	1,046	_
	33,370	2,951
	33,370	2,931
總負債	161,797	88,5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42	39,242
其他儲備	493,001	489,616
累計虧損	(232,963)	(164,029)
	299,280	364,829
非控制性權益	35,662	28,290
/d= d= \/		
總權益	334,942	393,1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96,700,000港元, 其中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57,7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39,1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62,700,000港元略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57,700,000港元,減幅為約1.4%,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4,900,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由約301,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9,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流動資產總額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0,800,000港元;及(ii) 存貨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庫存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變現淨值約92,1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遊艇建造完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61,800,000港元, 其中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28,4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3,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結餘增加約42,800,000港元至約12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30,000,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68,000,000港元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3,40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循環備用信貸,賬面值約29,100,000港元)所致。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額度約為2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6%, 乃按 貴集團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 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總負債較高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6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9,3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924,190,467股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6港元。

2. 有關該遊艇之資料

該遊艇是一艘43米長的木質遊艇,總噸位為398噸,淨噸位為119噸。該遊艇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香港竣工。為發展 貴集團的遊艇建造業務, 貴集團數年來已投資126,100,000港元用於建造及裝修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遊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存貨,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賬面值為92,120,000港元。

3. 進行銷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建造該遊艇,而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遊艇的建造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 為促進該遊艇的銷售,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委任一名獨立銷售代理以根據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推銷及銷售該遊艇,為期六個月。然而,吾等了解到,由於香港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旅遊限制政策,銷售代理於銷售代理協議期限內未能為該遊艇物色到任何潛在買家。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無舉行任何遊艇展覽會,同時由於社交距離規定,實地查看或面對面磋商遇到阻礙,亦影響該遊艇之潛在銷售。此外,國際旅遊及隔離檢疫限制措施亦使海外或中國內地買家來港實地查看該遊艇變得非常困難及不切實際,從而阻礙了該遊艇的營銷及銷售。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銷售代理協議並與獨立銷售代理進行面談,並了解到於銷售代理協議期限內並無成功物色到該遊艇的潛在買家。此外,吾等從公開資料獲悉,香港遊艇展(主要營銷平台之一)自二零二零年起已推遲至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舉行,反映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遊艇市場造成的負面影響。

吾等已進行進一步討論,並從管理層了解到,鑒於上述情況,銷售事項乃 貴集團促進變現現有存貨及釋放該遊艇所佔營運資金的良機。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擬將銷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整體財務成本。此外,銷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節省為維持該遊艇處於合理的適銷狀態而不時產生的保養開支(估計每年耗資約4,1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98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使用: (i)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的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及(ii)約40,98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新成立合資公司之注資26,7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14,28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借款的到期日及融資成本,董事預期將於到期時償還上述借款之未償還金額,並估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遊艇建造業務。吾等獲悉, 貴集團發展遊艇建造業務的初始業務策略為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業務組合,當時 貴集團業務包括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根據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於年報作出的披露,吾等注意到該遊艇的完工日期由初步預期的二零一七年延遲至二零二一年,而該遊艇為遊艇建造業務的首個及唯一的完工產品,故遊艇建造業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呈報任何分部收入。該遊艇最終於二零二一年推出銷售,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影響(包括香港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為 貴公司在營銷及與潛在買家(尤其是來自中國的潛在買家)達成實際銷售方面造成重大障礙。此外, 貴公司亦解釋,香港大部分遊艇碼頭提供最長35米的泊位,受此限制,再加上35至60米尺寸遊艇(如該遊艇)的價格更為昂貴,令 貴公司更難以為該遊艇物色潛在有意買家。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先前已委任獨立銷售代理營銷及銷售該遊艇,然而,據 貴公司告知,銷售代理於銷售代理協議有效期內並無轉介潛在買家。自此,吾等了解到,買方雖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但亦是唯一的自願買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近期財務狀況,並注意到,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導致半導體短缺及全球供應鏈中斷, 貴公司對網絡及項目(即 貴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的業務前景深感憂慮。當中亦披露,不僅 貴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不利因素亦導致 貴集團更多客戶因價格上漲及交付時間長而延遲或取消採購決定。除上文討論的業務前景不明朗因素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持續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0,800,000港元。在此背景下,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把握此機會獲取即時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狀況及滿足當前及未來資金需求屬審慎之舉:(i)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近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2,200,000元,

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於新疆開展新物流業務;(ii)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錄得每月現金流出淨額;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合共約6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前償還。

儘管 貴集團於該遊艇已投資126,100,000港元,但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i)鑒於 貴集團從事遊艇建造業務,銷售該遊艇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公司曾試圖於市場上出售該遊艇,然而,銷售代理並無轉介潛在買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該遊艇的唯一自願買家;(iii)誠如上文所詳述,銷售事項不僅可讓 貴集團促進變現現有存貨及釋放存貨所佔營運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滿足當前及未來資金需求,亦可使 貴集團節省該遊艇的日後保養開支(每年約4,100,000港元),同時,正如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暴發,豪華遊艇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量變數很大,而銷售事項可避免任何潛在未來減值虧損;及(iv)誠如下文「5.代價之評估」一節所進一步討論,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指示性估值92,120,000港元釐定,而銷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乃 貴集團於現行市況下變現其庫存遊艇之良機,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代價

代價為92.12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初始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64,484,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於完成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有關該遊艇的所有支出及開支(包括停泊費、許可費、保險等)應由賣方支付及清償,而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 有關該遊艇的所有支出及開支應由買方支付及清償。

4.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 賣協議及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賣方及買方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或寬免)、許可、命令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及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授出者)。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 貴公司就上文(i)所載目的而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賣方及買方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i)所載之先決條件(就取得 其所需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豁免)而言)於截止日期前達成。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初始按金,屆時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相關存續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就對方任何先前違約享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4.3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 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i)賣方須(其 中包括)向買方交付該遊艇;及(ii)買方須(其中包括)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

4.4 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包括(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權力、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該遊艇之所有權及狀況以及買方於完成前檢查該遊艇的權利。

買方亦確認該游艇乃按「現狀 | 基準銷售。

5. 代價之評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或「**估值師**」)對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指示性估值92,120,000港元;及(ii)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羅馬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更新該遊艇之估值(「估值報告」),其估值亦為92,120,000港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該遊艇進行估值,考慮了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現行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遊艇相對於市場的狀況及效能。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之規定,吾等已就委聘羅馬為獨立專業人 士對該遊艇進行估值,評估羅馬負責人之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就估值報告 而言,負責人王飛先生為合資格註冊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及澳洲採礦冶金學會 會員,負責羅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及亞太地區之資產估值工作。王飛先 生完成諸多估值及顧問任務,涉及亞太地區的特製船舶、遊艇、汽車運輸船、液 化氣運輸船、船廠及船塢。

吾等了解到,羅馬曾獲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委聘就涉及船舶及/或船隻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收購事項進行類似估值(「羅馬先例」)。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先前就評估該遊艇之可變現淨值委聘羅馬進行估值,以編製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之財務報表,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及羅馬均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彼等互相之間不具獨立性的關係,且吾等信納羅馬獨立於 貴公司。此外,羅馬已確認其為獨立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此外,吾等亦審閱羅馬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就達致對該遊艇的價值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並無注意到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向羅馬作出正式或非正式聲明而在很大程度上與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理解有抵觸。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羅馬討論達致估值92,120,000港元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所作出之估值及調整。吾等注意到羅馬就該遊艇估值採納市場法。吾等了解到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的狀況及效能。吾等已討論並認同採用此方法,原因為吾等了解到遊艇通常具有成熟的市場,因此,通常可以取得遊艇銷售及相關定價資料。就此而言,吾等自行留意到,對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遊艇,存在由代理商經營的公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Boat International 及Superyacht Times),通常可以查閱價格及規格等詳細資料。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會計核算而言,該遊艇於過往已採用市場法每年進行估值。儘管對於並無可比交易的估值對象,更經常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但收益法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觀及猜測性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另外,正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不擬將該遊艇出租,且該遊艇自建造完成以來並無產生租賃收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羅馬就該遊艇之估值使用市場法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羅馬已根據(其中包括)以下甄選標準識別市場上近期發生/掛牌的四宗類似的遊艇銷售交易(「可比交易」)(乃屬詳盡清單):(i)相關遊艇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掛牌;(ii)與該遊艇相似,相關遊艇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新近完工;及(iii)豪華程度(如相關遊艇的配置、規格、設備及傢俬的質量)與該遊艇相若。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羅馬進行面談,並審閱於二零二一年發生的逾20宗遊艇銷售交易/掛牌,據此,吾等亦與羅馬就清單內各項已發生的銷售交易/掛牌達致上述甄選標準與否進行討論,最終得出四項可比交易之結論。吾等認為,根據該遊艇的具體情況及特徵採納有關甄選標準乃屬合理,因此,就為達致該遊艇的市值而進行比較而言,吾等根據上述標準嚴格挑選出的該四宗可比交易被視為具代表性。

吾等亦注意到,羅馬已對可比交易項下之掛牌價作出相關調整,主要為計入及調整可比交易項下相關遊艇之長度及建造所用材料(如金屬與木材及木材等級)等差異,使其與該遊艇盡可能接近/類似,以估計該遊艇的市值。由於可比交易項下的遊艇與該遊艇的長度不同,已對長度較短的遊艇的掛牌價相應上調,反之亦然,對於46.0米至28.7米長的相關遊艇作出介乎約-6%至+30%的調整(「長度調整」)。吾等獲悉,長度調整指按比例每米調整約2%。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調整與可比交易之每米價格(即掛牌價除以其各自之長度)相對其各自掛牌價之百分比範圍(約2%至3%)大致一致,因此被視為合理。

吾等亦從估值師處獲悉,倘有關遊艇的特定部分由成本低很多的材料製成(經參考有關不同材料的成本差異),則對相關遊艇掛牌價進行上調,反之亦然(「材料調整」)。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可比交易的船體結構材料由玻璃纖維建造。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在此情況下對材料作出調整乃屬必要,此乃由於一般而言,一艘遊艇的柚木船體結構(該遊艇即屬此情況)的建造成本約為玻璃纖維船體結構的1.5倍(即高出50%)。就此而言,在吾等要求之下, 貴公司隨後向吾等提供了外部玻璃纖維船體結構建造商就與該遊艇大小類似的遊艇建造玻璃纖維船體結構的估計成本作出的報價。當吾等將其與 貴公司所提供建造該遊艇之柚木船體結構產生之實際成本進行對比時,吾等注意到,與上述建造玻璃纖維船體結構之報價相比,建造柚木船體結構之成本約為1.5倍。根據估值師及 貴公司的資料,鑒於船體建造成本為遊艇建造的主要成本之一,其金額可達遊艇整體成本約20%,倘假設可比交易建造柚木船體結構,成本增加50%,可相應地換算為可比交易項下具有玻璃纖維結構的遊艇掛牌價上調約10%(即20%乘以50%)。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應用10%的材料調整並無不合理之處。

該遊艇的最終估值根據上述可比交易項下經調整掛牌價的平均值釐定。吾 等已審閱上述調整依據及經調整平均掛牌價之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達致該遊艇 之估值所作調整及假設之依據並無不合理之處。

6. 銷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該遊艇的 任何權益。

盈利

銷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確認為 貴集團的收入,而該遊艇的賬面成本將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經計及代價以現金結算及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值92,120,000港元,預期不會因銷售事項而確認損益。與銷售事項有關的任何開支將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

上述呈列僅作説明用途,銷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完成時該遊艇的賬面成本。

資產淨值

鑒於代價與庫存遊艇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賬目 所示賬面值大致相等,並將以現金悉數結清,除上文所述與銷售事項有關 的開支外,預期銷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資產淨值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代價將全數以現金結付,預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完成後將會增加。誠如上文「3.進行銷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將動用銷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而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於償還貸款後將會降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見及建議

總括而言,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是:

- (i) 銷售事項乃於遊艇建造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 貴公司曾 試圖於市場上出售該遊艇,惟銷售代理並無轉介潛在買家。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買方為該遊艇的唯一自願買家;
- (ii) 誠如「3.進行銷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鑒於業務前景不明朗, 銷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促進變現現有存貨及釋放存貨所佔營運資金以改 善其財務狀況及滿足當前及未來資金需求。此外,亦可使 貴集團節省該 遊艇的日後保養開支(每年約4,100,000港元),並避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 情或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對豪華遊艇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而導 致的任何潛在未來減值虧損;

- (iii) 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值 92,120,000港元釐定;及
- (iv) 誠如上文「6.銷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銷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 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吾等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 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遊艇之估值

吾等遵照 閣下近期之指示,對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遊艇(「該遊艇」)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估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遊艇之估值乃吾等對公平市值之意見。所謂公平市值,就吾等所下定 義而言,乃指「於估值日期,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未受任何強迫出售或購買之情況下, 就資產進行交易所合理預期之估計金額,雙方均完全知悉所有相關事實。」

吾等對公平市值之估計乃基於相關資產可於公開市場出售以供持續使用的假設。 在持續使用之前提下得出的公平市值估計並不代表在市場上將相關資產拆分出售或 將相關資用於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的金額。

2. 該遊艇之描述

遊艇名稱: Family Day

擁有人: 響水環球有限公司船隻類型: 遊樂船隻/遊艇

 船旗國:
 庫克群島

 註冊編號/呼叫信號:
 E5U3876

船體建材:木材船體顏色:柚木色總長度(米):43.0最大寬度(米):8.2可容納總人數:38

海事處參考編號: 110283

根據中國香港海事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發出之雜項許可證(MD許可證號 CMO-1538),該遊艇獲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在 香港水域航行作樂。

根據測試報告,該遊艇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試航,據觀察,整體運行狀況良好。(1)於突堤式碼頭對主引擎、發電機組、導航系統、導航燈、LSA、FFA、前後操縱遙控器、雷達及自動駕駛系統進行了測試;及(2)通過試航對各項功能的可操作性以及船首推進器進行了測試。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無誤。

3. 估值方法及依據

對 貴集團持有的該遊艇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遊艇支付之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遊艇相對於市場的狀況及效能。對於具有成熟二手市場的類似船舶,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 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於估值日期,吾等認為,在進行比較以就價值作出意見時,可對先前市場證據給予較少權重。事實上,當前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應對形勢顯示吾等面臨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情況,而吾等須在該等情況下作出判斷。因此,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紅皮書全球標準(RICS Red Book Global)的 VPS 3及 VPGA 10所載「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基準呈報。因此,與一般情況相比,應將吾等之估值列為「確定性較低」及「須更為審慎」。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日後豪華遊艇市場的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檢討遊艇之估值。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豪華遊艇市場之流動性及交易量大幅下降,導致定價水平及市場驅動因素缺乏透明度。加上豪華遊艇市場氣氛普遍轉弱,而市場價值在當前市況下可能急劇變動,故估值之確定性較低。磋商銷售所需之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一般預期時間。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採納四宗市場上近期發生/掛牌的類似遊艇銷售交易,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甄選標準:(i)相關遊艇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掛牌;(ii)與該遊艇類似,相關遊艇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新近完工;及(iii)相關遊艇的豪華程度(如配置、規格、設備及傢俬的質量)與該遊艇相若。此等標準為影響遊艇價值的相對最為重要的標準,因此,在最近期進行交易的遊艇中,該四艘經選定的可資比較遊艇最適合進行詳盡比較。可資比較遊艇交易的詳情乃來自Boat International,其為提供有關超級遊艇最新消息(包括遊艇掛牌資料)的媒體。

吾等所參考之可資比較遊艇的詳情概述如下:

遊艇名稱	NiniPop XL#	The Rock#	Adamaris	Irresistible#
掛牌價	8,750,000美元	9,600,000美元	9,500,000歐元	8,000,000美元
(概約等值港元金額)	68,075,000港元	74,688,000港元	85,120,000港元	62,240,000港元
建造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長度(米)	29.3	28.7	46.0	31.70
材料	玻璃纖維	玻璃纖維	玻璃纖維	玻璃纖維

- * 掛牌價指交易前賣家之最近期報價。
- # 根據公開資料已售出的可資比較遊艇,掛牌價指公開資料所示的最近期價格。

調整因素包括遊艇的建造年份、長度及外觀設計的豪華程度,調整幅度介乎-6%至+30%之間,有關詳情如下:

船齡:0%-0.5%

尺寸: -6%-+ 30%

材料:+10%

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解決該遊艇與可資比較遊艇之間的差異後,吾等對可資比較遊艇的經調整價值應用相同比重,並得出該遊艇的市值結論。

估值意見及假設

吾等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現場 檢查,以核實該遊艇的整體狀況。

儘管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文件及資料進行獨立調查,惟吾等並無理由懷 疑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並無得悉任何可能遺漏之重大事實。吾 等假設會影響該遊艇價值之所有重大資料均已適當披露。

吾等並無進行機械性能測試,亦無檢查該遊艇被覆蓋或無法進入的區域。 吾等亦無就該遊艇之營運是否遵守相關海事規例及條例進行調查;吾等已假設 該遊艇將繼續遵守現行海事規例及條例。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該遊艇之業務之現時或潛在盈利能力的任何財務數據。吾等假設,潛在盈利可為該遊艇之評估值及估值中未計入之任何資產價值帶來合理回報,並提供充足之淨營運資金。吾等並無嘗試得出該遊艇作為整體業務實體之價值結論。

吾等並無就該遊艇之所有權或負債進行調查,對此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該遊艇之任何安全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證、 手續及措施均已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指引執行。

吾等並無就任何可動用或已收取的補助金作出任何扣減,亦無就融資協議 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屬真實準確。編製本分析所採用且 註明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 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對法律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調查,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遊艇之所有權完好及可作銷售。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該遊艇不附帶任何或所有留置權、地役權或產權負擔。吾等假設在不附帶租船合約的情況下盡快交付該遊艇,且並無考慮銷售過程中任何延誤的影響。

4. 備註

除另有説明者外,吾等之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因素,吾等認為,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假設所有未結付費用已悉數支付及結清)為**92,120,000港元(玖仟貳佰壹拾貳萬港元整)**。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參與估值師:

周俊傑先生 MSc BA, 張睿先生 BS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具有22年香港境內廠房設備估值經驗及14年中國境內廠房及機器估值經驗,且於亞太地區擁有特製船舶、遊艇、汽車運輸船、液化氣運輸船、船廠及船塢方面的相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國權益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總計權益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1,755,000	-	1,246,054,889 <i>(附註)</i>	35,000,000	1,282,809,889	32.69%
何厚鏘先生	17,821,973	-	_	20,000,000	37,821,973	0.96%
翁綺慧女士	-	-	_	15,000,000	15,000,000	0.38%
魯士奇先生	-	-	_	20,000,000	20,000,000	0.51%
魯士偉先生	-	-	_	5,000,000	5,000,000	0.13%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1,365,131	-	_	10,000,000	11,365,131	0.29%
劉偉彪先生	-	-	_	10,000,000	10,000,000	0.25%
李企偉先生	6,404,605	-	-	10,000,000	16,404,605	0.42%

附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al Glory」) 為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相聯法團

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的 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0股無面值之 普通股	49%

附註: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82,809,889	32.69%
Moral Glory	實益擁有人	1,246,054,889	31.75%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282,809,889 股股份之權益。

3.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之董事服務 合約,合約詳情如下:

 姓名
 期限
 起始日期
 屆滿日期
 每月酬金
 提前終止之賠償

 魯先生
 三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二年
 500,000港元
 任何一方均可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在作出賠償金

 額相等於十二月
 酬金之前提下

 提前終止服務

 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 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 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除買賣協議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 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羅馬」)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新百利**」)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及新百利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馬及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馬及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 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悦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 與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ionvalues.com.hk)刊載: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
- (d)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譽永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包括其不時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根 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以代價92,120,000港元買賣遊 艇連同固定裝置、配件、傢俬、實產及設備(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可行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常悦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 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 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為(852) 2980 1333。